

龙凤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凤镇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凤镇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龙凤镇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凤镇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落实方针、政策，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本镇全体群众的政策引导，制定本镇的发展规划，为全镇提供大众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文明社会。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认真落实 2023 年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本镇全体民众的政策引导，制定本镇的发展规划，为全镇群众提供公共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和谐和谐社会。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各项工作安排，保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访、安全维稳、安全生产、两代会、纪检监察、党建、住读扶贫攻坚、服务群众、人防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的完成，及时保障政府机关干部、村组干部补助经费的发放，按时兑付地力补偿、退耕还林补助、五保、低保、社会保障、扶贫工作领域的各项资金，确保龙凤镇社会安全、安定、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二、部门单位构成

龙凤镇人民政府是负责龙凤镇全面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5 个行政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内部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社会

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所属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4、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村镇环境卫生治理中心)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龙凤镇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龙凤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7.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4 万元、上年结转 17.3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4.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3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 万元。龙凤镇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898.59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预算项目数量和金额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龙凤镇 2023 年收入预算 898.5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7.38 万元，占 1.9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7.21 万元，占 92.06%。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4 万元，占 6.01%

（二）支出预算情况

龙凤镇 2023 年支出预算 89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53 万元，占 74.18%；项目支出 232.06 万元，占 25.8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龙凤镇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898.59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调资及预算项目数量和金额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7.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3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4.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3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龙凤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27.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以及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比例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82 万元，占 48.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8 万元，占 7.14%；卫生健康支出 29.22 万元，占 3.53%；农林水支出 299.46 万元，占 36.20%；住房保障支出 34.33 万元，占 4.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 万元，占 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工作的日常运转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9.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两代会正常开展等。

3.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9.0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日常运转及职工工资福利等。

4.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行政运行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48.1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日常运转及职工工资福利等。

5.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事业运行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06.1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人员工资福利等。

6. 一般公共服务 (类) 人大事务 (款) 行政运行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日常运转及职工工资福利等。

7. 一般公共服务 (类) 纪检监察事务 (款)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纪检工作正常开展。

8. 农林水 (类) 农村综合改革 (款)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58.6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村社人员补助。

9. 农林水 (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0.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 住房保障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4.3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3.1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遗属生活补助，保障补助的正常发放。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55.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3.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7.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日常消防耗材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龙凤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6.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2.32 万元、津贴补贴 80.75 万元、奖金 9.02 万元、绩效工资 33.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3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8.35 万元、生活补助 187.24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万元。

公用经费 5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3.6 万元、差旅费 18.9 万元、维修（护）费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劳务费 2.8 万元、工会经费 2.8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 2.98 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6 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龙凤镇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44.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龙凤镇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万元，项目支出 54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龙凤镇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行政单位：2023 年，龙凤镇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1.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0.76 万元，增减少 1.46%。主要原因是压减公业务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没有：龙凤镇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龙凤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龙凤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 881.2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 609.81 万元；运转类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 271.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10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人大工作的正常运转等。

201010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两代会正常开展等。

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主要用于：政府正常运转及职工工资福利等。

201030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政府正常运转等。

201035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事业人员工资福利等。

201060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建设信息化办公场所等。

201119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纪检工作正常开展。

201319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日常运转等。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正常缴纳。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遗属生活补助，保障补助的正常发放。

210110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

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210110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210110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212030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213059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130705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村社人员补助。

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224029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购买日常消防耗材等。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

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